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哈萨克斯坦公务员研修班项目任务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93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9310.htm) 商务部关于请承担哈萨克斯坦公务员研修班项目任务的通知（商合促批〔2007〕8号）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：根据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两国政府2006年11月8日换文规定，我将在华为哈萨克斯坦公务员举办以下研修项目：一、举办2期公务员研讨班，邀请40名哈政府公务员参加，每期20人，在华时间各7天；二、举办3期公务员研修班，邀请60名哈政府公务员参加，每期20人，在华时间各25天。经研究，上述项目交由你单位承办并于2007年内完成。有关招生工作将由我部通过我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处统一办理。实施项目所需费用标准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举办受援国政府官员培训（研修）班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外字〔1999〕725号）执行。为圆满完成此项援外任务，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，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一、严格按照我部与你单位签订的内部总承包合同规定，精心编制研修方案，合理安排研修课程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费用预算，分别于研修项目开班前报我部审核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二、选派政治素质高、协作精神好、业务能力强、认真负责、经验丰富的授课和管理人员，承担上述研修项目的教学和组织管理工作。三、及时与我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处联系，了解有关对外招生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予以配合。有关情况及时向我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四、精心组织好来华学员的实习、考察活动，确保安全。有关事宜请径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系。五、项目实施期

间，如发生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随时报告我部及你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。六、项目实施结束后10日内，将书面总结报告（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效果、学员评价、学员情况表、经验教训及建议等）报送我部有关主管部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